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卓霜 111 偵緝 1678 字第 號

00298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678、167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張良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678、1679 號被告張良明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良明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霜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 曾揚嶺 決行